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02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028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02858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2028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
112年10月5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087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087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
育司江奇晉（電話：02-7736-671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